

中華民國 112 年

#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b>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b>							
公教職員人數	人	10,287	12,534	10,319	12,574	10,198	12,424
一般行政機關公教職員人數	人	7,125	4,023	7,133	4,052	7,064	4,022
市立各級學校公教職員人數	人	3,162	8,511	3,186	8,522	3,134	8,402
公教職員年齡結構-29歲以下	百分比	9.05	7.79	9.94	7.47	9.24	6.54
公教職員年齡結構-30至49歲	百分比	64.08	70.55	60.01	68.05	57.78	66.53
公教職員年齡結構-50歲以上	百分比	26.87	21.65	30.05	24.48	32.99	26.92
公教職員教育程度結構-大專以上	百分比	91.33	98.57	92.40	98.64	92.78	98.73
公教職員教育程度結構-高中職	百分比	8.64	1.42	7.57	1.35	7.19	1.26
公教職員教育程度結構-國中以下	百分比	0.03	0.01	0.03	0.01	0.03	0.01
公教職員官職等-簡任	人	85	40	84	29	85	32
公教職員官職等-薦任	人	1,912	3,133	1,950	3,199	1,946	3,233
公教職員官職等-委任	人	648	1,351	629	1,289	565	1,198
公教職員官職等-警察人員	人	4,671	532	4,660	558	4,661	580
公教職員官職等-校長及教師	人	2,951	7,467	2,973	7,490	2,919	7,370
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比率	百分比	44.00	56.00	44.00	56.00	52.17	47.83
現有直轄市長人數	人	1	-	1	-	1	-
現有區域立法委員人數	人	3	2	3	3	3	3
現有市議員人數	人	35	22	35	22	35	22
直轄市市長選舉-選舉人數	人	-	-	-	-	-	-
直轄市市長選舉-投票人數	人	-	-	-	-	-	-
直轄市市長選舉-投票率	百分比	-	-	-	-	-	-
現有區長人數	人	29	8	30	4	31	6
里長候選人人數	人	-	-	-	-	-	-
里長當選人人數	人	-	-	-	-	-	-
市長候選人人數	人	-	-	-	-	-	-
市長當選人人數	人	-	-	-	-	-	-
農會理事人數							
上級農會	人	21	-	21	-	21	-
基層農會	人	279	15	278	15	276	16
農會監事人數							
上級農會	人	6	1	6	1	6	1
基層農會	人	94	4	94	4	88	10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數	人	543	142	536	136	536	137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140	12,672	10,181	12,863	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7,012	4,107	7,039	4,173	地方政府一般行政機關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3,128	8,565	3,142	8,690	地方政府各學校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9.52	7.28	9.98	7.53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年齡29歲以下人數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56.42	64.43	54.45	62.89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年齡介於30至49歲間人數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34.06	28.28	35.57	29.58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年齡50歲以上人數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93.58	98.86	94.23	98.98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6.39	1.13	5.74	1.01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0.03	0.01	0.03	0.01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86	32	85	41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943	3,304	1,936	3,310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薦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546	1,185	553	1,213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4,635	604	4,666	642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警察人員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911	7,535	2,921	7,647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校長及教師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52.17	47.83	45.83	54.17	本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男性(女性)委員之比率。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	-	1	-	由直轄市政府選舉產生直轄市長之現有人數。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3	3	3	由直轄市政府單一選區選舉產生立法委員之現有人數。	立法院
34	23	34	23	由直轄市政府各選區選舉產生市議員之現有人數。	臺南市議會
763,614	784,589	-	-	選舉直轄市長時，具投票資格之總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	...	-	-	選舉直轄市長時，抽樣估計之參與投票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	...	-	-	選舉直轄市長時，抽樣估計之投票率。	中央選舉委員會
31	6	30	7	由本市各行政區區長之現有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62	176	-	-	由本市各選舉區選舉產生里長之候選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558	91	-	-	由本市各選舉區選舉產生里長之現有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5	-	-	-	由本市選舉產生市長之候選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	-	-	由本市選舉產生市長之現有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19	1	20	1	設立於本市農會團體之理事人數。	農業委員會
227	16	273	16	設立於本市各區農會團體之理事人數。	農業委員會
7	-	7	-	設立於本市農會團體之監事人數。	農業委員會
88	10	85	13	設立於本市各區農會團體之監事人數。	農業委員會
531	137	515	159	設立於本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人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b>二、就業、經濟與福利</b>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千人	801	831	800	831	799	829
勞動力人口	千人	571	459	565	448	543	436
就業者	千人	551	441	544	430	522	419
失業者	千人	20	18	20	18	21	17
非勞動力人口	千人	229	372	235	383	256	393
求學及準備升學	千人	70	73	70	69	71	65
料理家務	千人	6	182	5	193	6	203
其他	千人	153	118	161	120	179	125
勞動力參與率	%	71.30	55.20	70.60	53.90	68.00	52.60
勞動力參與率-15-24歲	%	40.00	37.70	41.60	37.30	37.90	37.00
勞動力參與率-25-44歲	%	96.80	85.60	96.10	84.80	94.50	81.90
勞動力參與率-45-64歲	%	82.10	57.50	79.80	56.30	77.60	56.30
勞動力參與率-65歲以上	%	20.50	7.60	22.30	6.80	19.40	7.40
勞動力參與率-未婚	%	71.90	66.50	71.80	66.60	69.80	65.40
勞動力參與率-有偶同居	%	72.50	54.50	71.70	53.10	69.20	51.60
勞動力參與率-離婚喪偶及分居	%	62.00	33.50	57.10	31.80	52.00	31.60
就業者行業 - 農業	%	4.97	1.99	4.82	1.94	4.79	1.87
就業者行業 - 工業	%	27.67	13.91	28.65	14.45	29.14	15.21
就業者行業 - 服務業	%	22.90	28.55	22.43	27.72	21.51	27.48
就業者職業-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1.30	0.49	1.48	0.45	1.57	0.45
就業者職業-專業人員	%	4.21	5.72	5.15	5.92	5.48	5.91
就業者職業-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6.88	6.28	6.67	6.16	6.96	6.41
就業者職業-事務支援人員	%	2.04	8.21	2.09	7.86	1.98	7.32
就業者職業-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8.99	11.44	8.29	10.81	7.98	10.75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793	825	794	829	年滿15歲以上民間人口。(民間人口：係指15歲以上本國人口扣除 武裝勞動力(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包括勞動力與非勞動力。至於外籍人士、外勞及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等，則非本國人口)。	行政院主計總處
548	442	546	448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527	427	528	432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從事有酬工作(不論時數多寡)，或每週工作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2)有工作而未做之有酬工作者；(3)已受僱用領有報酬但因故未開始工作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21	15	18	16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無工作；隨時可以工作；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245	383	248	381	凡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不屬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就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想工作而未去尋找工作及因其他原因而未去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66	63	62	60	非勞動力人口中求學及準備升學人口。	行政院主計總處
5	194	4	194	非勞動力人口中料理家務人口。	行政院主計總處
173	126	182	128	非勞動力人口中扣除求學及準備升學人口及料理家務人口外之人口。	行政院主計總處
69.10	53.60	68.80	54.00	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38.50	38.00	37.00	36.20	15-24歲勞動力者佔15-2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94.80	82.60	95.50	84.60	25-44歲勞動力者佔25-4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79.70	58.50	80.00	58.80	45-64歲勞動力者佔45-6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2.10	9.30	20.50	10.50	65歲以上勞動力者佔6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72.40	66.70	73.50	67.70	未婚勞動力者佔未婚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69.20	52.50	68.20	52.50	有偶同居勞動力者佔有偶同居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54.70	33.40	51.40	34.90	離婚喪偶及分居勞動力者佔離婚喪偶及分居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4.70	2.07	4.25	2.00	行業為農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農業指農林漁牧業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28.65	14.99	28.18	14.59	行業為工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行業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與營造業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21.91	27.68	22.59	28.40	行業為服務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服務業包括批發零售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與公共行政業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1.66	0.42	1.59	0.40	職業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5.34	5.57	5.61	6.08	職業為專業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7.11	6.85	7.55	7.10	職業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3	7.13	2.03	7.44	職業為事務支援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8.18	11.31	8.32	11.37	職業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就業者職業-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4.63	1.74	4.59	1.72	4.41	1.67
就業者職業-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	27.51	10.57	27.63	11.18	27.07	12.04
就業者從業身分-雇主	%	2.74	0.85	2.89	0.86	2.62	0.86
就業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	%	10.26	3.65	9.80	3.40	9.53	3.46
就業者從業身分-無酬家屬工作者	%	2.28	4.67	1.88	4.22	1.73	3.79
就業者從業身分-受私人僱用者	%	36.79	30.81	37.77	31.37	37.95	32.19
就業者從業身分-受政府僱用者	%	3.47	4.47	3.54	4.26	3.62	4.25
就業者平均每週工時	小時	41.67	41.42	41.57	41.21	39.45	39.13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國小及以下	%	6.66	3.43	6.98	3.80	6.38	3.72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國中	%	8.48	3.53	7.08	4.11	6.38	4.46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高中(職)	%	18.57	13.52	18.69	13.04	18.60	13.60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專科	%	7.37	6.56	7.08	5.95	7.12	5.84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大學	%	11.10	14.33	11.29	13.76	11.69	13.18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研究所	%	3.43	3.13	4.72	3.39	5.31	3.72
失業率-國小及以下	%	1.30	4.70	3.00	1.70	1.00	1.70
失業率-國中	%	2.90	1.90	2.40	3.30	4.00	3.30
失業率-高中(職)	%	3.90	4.20	4.00	3.80	3.60	3.00
失業率-專科	%	2.40	2.80	3.20	3.60	4.30	4.60
失業率-大學	%	5.70	4.30	4.60	5.60	5.80	4.60
失業率-研究所	%	3.00	4.80	2.90	3.60	3.70	5.60
原住民15歲以上民間人口	人	2,258	3,694	2,283	3,813	2,342	3,878
原住民勞動力人口-合計	人	1,666	2,208	1,655	2,331	1,693	2,471
原住民就業人口	人	1,570	2,148	1,580	2,253	1,614	2,387
原住民失業人口	人	96	59	75	78	79	84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35	1.89	4.02	1.76	職業為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6.58	11.58	25.89	10.83	職業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作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81	0.86	3.04	0.93	從業身分為雇主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雇主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有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9.38	3.66	9.09	3.86	從業身分為自營作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自營作業者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未僱有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1.66	3.77	1.54	3.84	從業身分為無酬家屬工作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無酬家屬工作者指幫助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而不支領薪資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37.68	32.17	37.46	31.70	從業身分為受私人僱用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受私人僱用者指為薪資或其他經濟報酬而受僱於私人企業團體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3.72	4.29	3.87	4.65	從業身分為受政府僱用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受政府僱用者指為薪資或其他經濟報酬而受僱於政府機關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40.58	40.00	41.95	41.29	(就業者資料標準週總工時/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6.19	3.67	4.90	3.34	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6.19	5.14	5.84	5.21	教育程度為國中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7.94	13.33	17.83	13.24	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6.93	5.77	6.57	5.42	教育程度為專科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2.80	13.12	14.60	13.73	教育程度為大學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5.25	3.78	5.32	4.17	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0.70	2.70	0.50	3.60	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之失業者佔國小及以下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5.10	2.20	2.50	2.10	教育程度為國中之失業者佔國中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4.20	3.70	2.70	3.20	教育程度為高職之失業者佔高中(職)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70	2.10	3.90	2.20	教育程度為專科之失業者佔專科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5.70	4.80	5.30	5.90	教育程度為大學之失業者佔大學及以上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20	1.90	2.50	1.40	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之失業者佔大學及以上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465	3,994	2,543	4,057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間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1,758	2,383	1,920	2,389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勞動力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1,691	2,295	1,856	2,296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就業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67	88	64	93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失業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原住民非勞動力人口	人	592	1,486	628	1,482	649	1,407
原住民勞動參與率	%	73.78	59.77	72.50	61.14	72.29	63.72
原住民失業率	%	5.76	2.67	4.53	3.35	4.65	3.40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	人	761	1,517	612	1,238	545	1,113
長青學苑參加人次	人	66,432	141,718	30,664	67,611	22,976	59,210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人次	人次	1,600	9,097	1,503	8,554	1,397	7,57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金額	千元	4,661	26,295	4,233	24,637	4,019	22,553
社會福利志工人數	人	9,035	17,808	9,172	18,082	10,159	20,560
住宅補貼申請人數	人	3,191	3,791	5,024	6,226	6,629	8,180
低收入戶-人數	人	10,623	8,341	10,185	7,738	10,028	7,499
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	戶	6,531	3,260	6,431	3,171	6,389	3,157
原住民低收入戶-人數	人	114	160	100	159	107	167
原住民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	戶	36	49	36	45	38	47
身心障礙人數	人	54,356	44,284	54,583	44,489	54,820	44,654
身心障礙人數占總人口比率	%	5.80	4.69	5.84	4.73	5.91	4.78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人數	人	982	583	957	592	946	57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5,930	6,521	6,796	7,382	7,466	8,064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	人次	345	597	369	540	426	522
房屋稅開徵戶數比率	%	58.50	41.50	58.30	41.70	58.20	41.80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707	1,610	623	1,669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非勞動力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71.33	59.69	75.52	58.87	原住民勞動參與率=(原住民就業人口+原住民失業人口)/原住民15歲以上民間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3.83	3.70	3.33	3.88	原住民勞動參與率=原住民失業人口/原住民勞動力人口*10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1,330	1,653	1,331	1,549	係指本府認定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需關懷之老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60,421	191,526	82,574	260,941	參加長青學苑活動累計參加人數。長青學苑：係指開辦老人進修、研習之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306	7,389	1,119	7,232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措施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659	22,905	3,048	21,761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措施發放扶助金額之累計。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4,282	28,668	12,874	32,781	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3,194	15,550	28,611	31,933	指當年提出住宅補貼申請人數。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8,853	6,361	8,142	5,558	指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5,912	2,863	5,614	2,660	指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99	127	77	97	指原住民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34	36	28	33	指原住民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其中原住民戶之認定如下：1.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以戶長性別區分)。2.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54,137	44,276	54,564	44,926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5.88	4.75	5.91	4.80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919	573	901	569	指期底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期末現有安置服務人數。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8,030	8,622	8,628	9,091	係指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發放人數。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351	477	309	411	係指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之發放人次。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58.00	42.00	57.80	42.20	房屋稅開徵戶數比率=房屋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男性房屋稅開徵戶數比率=男性房屋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女性房屋稅開徵戶數比率=女性房屋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	財政部

#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房屋稅開徵面積比率	%	59.70	40.30	59.60	40.40	59.50	40.50
房屋稅開徵現值比率	%	55.00	45.00	54.70	45.30	54.70	45.30
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	%	57.10	42.90	56.90	43.10	56.75	43.25
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	%	65.60	34.40	65.80	34.20	65.45	34.55
地價稅開徵地價比率	%	60.80	39.20	60.70	39.30	60.50	39.50
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比率	%	65.00	35.00	64.90	35.10	64.80	35.20
使用牌照稅徵收輛數比率	%	49.35	50.65	49.42	50.58	49.63	50.37
勞動力參與率-國中及以下	%	62.1	34.2	57.4	33.9	50.4	31.3
勞動力參與率-高中(職)	%	76.5	57.6	78.5	56.7	76.7	56.8
勞動力參與率-大專及以上	%	74.6	65.2	74.8	65.0	75.0	65.1
失業率	%	3.6	3.9	3.6	4.1	3.9	3.8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	家	26,671	11,619	27,488	12,091	28,505	12,687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9.40	40.60	59.30	40.70	房屋稅開徵面積比率=房屋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 男性房屋稅開徵面積比率=男性房屋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 女性房屋稅開徵面積比率=女性房屋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	財政部
54.50	45.50	54.40	45.60	房屋稅開徵現值比率=房屋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 男性房屋稅開徵現值比率=男性房屋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 女性房屋稅開徵現值比率=女性房屋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	財政部
56.50	43.50	56.30	43.70	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地價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 男性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男性地價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 女性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女性地價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	財政部
65.30	34.70	65.40	34.60	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地價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 男性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男性地價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 女性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女性地價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	財政部
60.40	39.60	60.30	39.70	地價稅開徵現值比率=地價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 男性地價稅開徵現值比率=男性地價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 女性地價稅開徵現值比率=女性地價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	財政部
64.80	35.20	64.60	35.40	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比率=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總開徵查定稅額*100%; 男性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比率=男性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總開徵查定稅額*100%; 女性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比率=女性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總開徵查定稅額*100;	財政部
49.99	50.01	50.37	49.63	係指課徵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徵收應收車及免稅車輛數加總比率;	財政部
52.3	33.1	49.7	33.1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國中及以下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76.9	57.9	75.2	57.0	高中(職)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高中(職)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75.4	66.1	76.0	67.2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大專及以上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3.8	3.4	3.3	3.6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失業者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無工作；隨時可以工作；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失業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29,543	13,325	30,430	13,921	指依公司法規定，期底已辦理公司登記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	經濟部統計處

#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	人	32,624	28,986	32,268	28,666	31,203	26,912
產業移工人數	人	32,562	12,023	32,207	12,259	31,151	12,093
社福移工人數	人	62	16,963	61	16,407	56	14,819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58,912	67,052	56,468	64,745	53,988	62,45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385,848	379,029	386,916	382,751	389,885	391,525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	人	29,616	45,131	28,922	44,643	28,333	43,982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	人	3,446	2,035	3,592	2,098	3,769	2,29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計	人次	243,297	165,809	241,027	164,918	237,702	163,04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低收、中低收入戶	人次	51,430	28,454	50,896	27,695	51,163	27,786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	人次	190,564	137,355	188,873	137,223	185,385	135,26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榮民	人次	1,313	-	1,258	-	1,154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原住民	人次	679	797	704	772	697	740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	人	6,532	3,091	6,685	3,099	6,912	1,609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總計	人	982	583	957	592	946	57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0-未滿6歲	人	119	51	110	58	102	39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6-未滿18歲	人	26	7	17	9	17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18-未滿45歲	人	391	277	389	267	378	26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45-未滿65歲	人	387	217	370	222	351	219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65歲以上	人	59	31	71	36	98	47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家長性別)	戶	225	1,447	207	1,325	189	1,253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5,358	27,110	37,376	27,116	1.產業移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及第10款規定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之人數。 2.社福移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家庭幫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外展看護工作之人數。	勞動部統計資料庫
35,299	12,867	37,302	12,284	以本市農、林、漁、牧業(船員)、製造業及營造業移工人數為統計對象。	勞動部
59	14,243	74	14,832	以本市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移工人數為統計對象。	勞動部
51,259	59,656	48,590	57,121	指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及第7條規定者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74,945	378,895	371,171	375,317	指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至第9條及第9條之1規定者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7,462	42,975	26,607	42,000	指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及第4條的規定，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經勞保局核付之人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704	2,264	3,614	2,251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以當月1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但被裁減、資遣或退休而仍參加保險者不予計列。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233,246	160,354	226,680	156,351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48,416	26,250	46,417	24,878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83,834	134,104	179,394	131,473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996	-	869	-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榮民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665	788	718	734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原住民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6,491	2,898	6,788	3,006	依相關規定接受教育補助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919	573	901	569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許可設立或依契約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99	45	82	42	指-0~未滿6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2	8	14	3	指-6~未滿18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368	258	361	245	指-18~未滿45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342	211	342	221	指-45~未滿65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98	51	102	58	指65歲以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70	1,163	140	1,069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或認定身分之家庭。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列冊遊民人口	人	186	34	197	38	186	38
營利事業家數—按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性別	家	71,609	41,874	73,675	43,632	76,235	45,557
工會會員人數	人	108,503	121,005	108,536	120,767	110,069	121,646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人	1,022	4,434	892	4,294	1,006	4,466
職前訓練-總計	人	-	-	-	-	453	1,490
職前訓練-國中(含)以下	人	-	-	-	-	53	173
職前訓練-高中(職)	人	-	-	-	-	172	190
職前訓練-專科	人	-	-	-	-	73	70
職前訓練-大學	人	-	-	-	-	146	479
職前訓練-碩士(含)以上	人	-	-	-	-	9	34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總計	人	-	-	11,968	9,788	10,850	9,031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台南地政事務所	人	-	-	1,659	1,713	1,310	1,613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安南地政事務所	人	-	-	1,275	1,223	1,234	1,167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東南地政事務所	人	-	-	1,290	1,081	949	950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鹽水地政事務所	人	-	-	1,445	1,136	1,402	979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白河地政事務所	人	-	-	689	418	917	518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麻豆地政事務所	人	-	-	948	594	737	444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佳里地政事務所	人	-	-	833	533	628	451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新化地政事務所	人	-	-	1,123	948	1,059	895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玉井地政事務所	人	-	-	250	164	206	132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歸仁地政事務所	人	-	-	1,121	860	1,121	885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86	41	184	35	係指列冊管理並提供相關服務之遊民人數。	衛生福利部
78,199	47,137	80,164	49,146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章第二十八條辦理營利事業稅籍登記公司行號之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財政部
110,458	121,333	108,795	119,361	指以勞工身分加入工會者。	勞動部
1,507	4,565	1,489	4,494	就業保險實計保險給付育嬰留職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483	1,537	445	1,475	以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所辦理失業者(含照服)職前訓練之受訓學員為統計對象。	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56	176	57	157	以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所辦理失業者(含照服)職前訓練之受訓學員為統計對象。受訓學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含)以下。	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190	599	157	595	以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所辦理失業者(含照服)職前訓練之受訓學員為統計對象。受訓學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	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70	218	37	261	以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所辦理失業者(含照服)職前訓練之受訓學員為統計對象。受訓學員教育程度為專科。	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158	497	173	430	以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所辦理失業者(含照服)職前訓練之受訓學員為統計對象。受訓學員教育程度為大學。	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9	47	21	32	以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所辦理失業者(含照服)職前訓練之受訓學員為統計對象。受訓學員教育程度為碩士(含)以上。	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13,151	10,912	16,511	9,373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	本市地政局
1,928	2,219	1,401	1,249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台南地政事務所。	本市地政局
1,242	1,145	1,717	975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安南地政事務所。	本市地政局
1,038	842	1,521	762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東南地政事務所。	本市地政局
1,665	1,239	2,447	1,312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鹽水地政事務所。	本市地政局
1,066	684	1,410	583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白河地政事務所。	本市地政局
1,610	1,116	2,144	1,155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麻豆地政事務所。	本市地政局
847	537	697	354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佳里地政事務所。	本市地政局
1,046	816	1,424	806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新化地政事務所。	本市地政局
332	201	431	195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玉井地政事務所。	本市地政局
1,098	933	1,562	826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歸仁地政事務所。	本市地政局

#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永康地政事務所	人	-	-	1,335	1,118	1,287	997
婦女福利機構服務參與比率	%	30.77	69.23	31.27	68.73	32.87	67.13
教育業就業人數	千人	14	39	15	38	15	3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千人	8	30	7	30	6	30
<b>三、教育、媒體與文化</b>							
15歲以上人口研究所結構比	%	8.92	5.71	9.25	5.83	9.55	6.07
15歲以上人口大學結構比	%	27.67	28.29	28.21	28.24	28.78	28.73
15歲以上人口專科結構比	%	10.66	9.51	10.58	9.29	10.52	9.26
15歲以上人口高級中等學校結構比	%	30.70	27.82	30.44	27.07	30.30	27.01
15歲以上人口國中(初職)結構比	%	12.23	11.29	12.03	10.97	11.81	10.89
15歲以上人口國小結構比	%	9.77	17.17	9.29	16.38	8.86	15.97
15歲以上人口自修及不識字結構比	%	0.17	2.19	0.20	2.23	0.18	2.07
15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	99.83	97.81	99.84	97.97	99.86	98.12
15歲以上現住人口受高等教育程度人數	人	386,482	354,949	392,953	361,315	397,566	365,690
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專任教師數	人	7,867	16,055	7,753	16,307	7,663	16,531
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數	人	179,168	170,841	176,811	168,063	174,604	166,014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數	人	48	4,498	61	4,774	76	4,927
(幼兒園)學生數	人	25,055	22,912	25,709	23,404	25,625	23,446
(國小)專任教師數	人	2,057	5,101	2,069	5,158	2,074	5,267
(國小)學生數	人	46,827	43,361	46,787	43,735	47,621	44,346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279	1,180	1,757	1,156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永康地政事務所。	本市地政局
25.24	74.76	33.53	66.47	係指參與社會局（處）立案或所轄之公私立婦女福利（或含兒童、青少年）機構、設施（不含庇護基金會、協會、收容機構、家暴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之服務男女人數比率。	衛生福利部
15	35	14	39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從事「教育業」有酬工作者，或從事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7	29	9	31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有酬工作者，或從事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9.91	6.35	10.32	6.67	15歲以上人口受研究所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29.29	29.32	29.79	29.90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學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10.45	9.24	10.41	9.22	15歲以上人口受專科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30.21	26.94	30.12	26.86	15歲以上人口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11.62	10.80	11.41	10.80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初職)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8.36	15.46	7.81	14.84	15歲以上人口受國小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0.16	1.88	0.14	1.71	15歲以上人口自修及不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99.87	98.29	99.89	98.45	15歲以上人口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的比率。	內政部統計處
402,442	372,355	410,941	382,310	15歲以上受專科以上教育之人口數	本市民政局
7,523	16,727	7,346	16,858	含國立、市立、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特殊教育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指已辦理教師登記者)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另幼兒園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教育部統計處
170,989	162,023	166,767	157,826	含國立、市立、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特殊教育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79	5,071	78	5,208	含國立、市立、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數。教保服務人員數包含幼兒園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教育部統計處
25,027	23,143	24,905	23,022	含國立、市立、私立幼兒園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2,078	5,448	2,103	5,548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	教育部統計處
49,286	45,764	49,912	46,471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率	%	43.34	44.97	43.06	45.12	43.56	45.25
(國小)新住民子女學生數	人	3,099	2,761	2,806	2,566	2,659	2,403
(國小)原住民學生數	人	411	410	432	416	439	433
(國小)中途輟學學生數	人	10	14	10	6	10	7
(國小)校長人數	人	158	53	156	55	157	55
(國中)專任教師數	人	1,027	2,384	1,030	2,402	1,032	2,386
(國中)學生數	人	24,744	22,729	24,493	22,393	24,103	22,486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率	%	70.99	76.92	70.06	76.91	69.91	76.96
(國中)新住民子女學生數	人	2,137	2,052	1,883	1,738	1,596	1,515
(國中)原住民學生數	人	199	181	191	179	213	205
(國中)中途輟學學生數	人	84	62	70	53	61	47
(國中)校長人數	人	48	11	49	10	47	13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數	人	1,889	2,306	1,818	2,225	1,811	2,240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	人	26,789	22,127	25,409	20,746	24,556	20,043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生視力不良率	%	82.94	88.43	83.45	88.34	83.35	88.28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視力不良率	%	76.65	82.73	75.75	81.57	75.75	82.09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數	人	232	182	255	177	257	163
(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數	人	2,807	1,672	2,739	1,653	2,633	1,617
(大專院校)學生數	人	55,491	59,566	54,166	57,641	52,458	55,547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2.95	45.06	43.02	45.01	為國立、市立、私立國小開學時各年級學生之視力檢查結果，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各年級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學生數/各年級學生數*100%)	教育部統計處
2,478	2,309	2,499	2,225	係指就讀國小學生父母中之一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教育部統計處
460	465	486	512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為我國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就學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20	9	7	8	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教育部統計處
155	57	157	57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校長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001	2,316	974	2,289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	教育部統計處
23,007	21,312	22,140	20,570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69.88	75.78	69.01	74.49	為國立、市立、私立國中開學時各年級學生之視力檢查結果；視力不良指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	教育部統計處
1,418	1,259	1,274	1,140	係指就讀國中之學生父母中之一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教育部統計處
219	220	230	234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為我國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就學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79	56	63	54	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教育部統計處
47	13	48	12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校長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771	2,211	1,749	2,200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數(含校長)。	教育部統計處
23,985	19,344	23,492	18,983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數，包括普通科、專業群(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之學生。	教育部統計處
83.92	88.14	82.45	87.16	為國立、市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開學時各年級學生之視力檢查結果；視力不良指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	教育部統計處
75.84	82.05	76.97	81.94	為國立、市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開學時各年級學生之視力檢查結果；視力不良指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	教育部統計處
260	151	234	142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我國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就學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2,559	1,589	2,412	1,514	係指本市各大專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	教育部統計處
49,441	52,310	46,077	48,634	係指本市各大專校院學生人數，但不含附設進修專校、進修學院學生。	教育部統計處

#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數	人	39	94	36	95	37	94
(特殊教育)學生數	人	262	146	247	144	241	146
(補習教育)學生數	人	3,391	2,584	3,191	2,214	2,932	2,092
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數 (身心障礙類)	人	3,034	1,434	3,037	1,370	3,062	1,374
(國小)原住民中輟生	人	-	-	1	-	1	-
(國中)原住民中輟生	人	3	4	-	-	1	1
(國小)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人	20,193	19,429	20,048	19,676	20,640	19,998
(國中)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人	17,476	17,413	17,074	17,178	16,766	17,245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	人	10,779	11,447	10,441	10,995	10,251	10,715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視力不良人數	人	8,014	6,023	7,407	5,456	14,506	10,751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數	人	11,742	11,486	11,403	11,157	11,231	10,919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生數	人	1,328	1,519	1,145	1,308	1,094	1,246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數	人	10,500	7,308	9,840	6,716	9,438	6,439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數	人	2,065	1,056	1,964	933	1,782	855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校)學生數	人	1,154	758	1,057	632	1,011	584
社區大學學員數	人次	7,147	19,395	6,690	18,530	6,601	18,075
參與樂齡學習中心活動人次	人次	45,408	136,896	34,673	124,103	44,816	142,654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總計	人次	80,203	128,878	63,136	105,509	56,178	134,832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幼兒	人次	47,266	51,701	38,586	38,637	27,181	26,887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家長	人次	27,197	62,886	19,810	54,185	27,173	102,728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祖父母	人次	4,346	10,835	2,892	7,617	1,728	4,824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5	92	30	99	含國立、市立、私立特殊教育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	教育部統計處
243	150	241	146	含國立、市立、私立特殊教育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2,740	1,776	2,483	1,653	係指就讀國立、市立、私立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之學生。	教育部統計處
3,150	1,356	3,342	1,435	就讀於國中小特教學校及一般學校特殊班之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	1	-	-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教育部統計處
-	1	1	3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教育部統計處
21,084	20,556	21,369	20,863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教育部統計處
16,018	16,102	15,243	15,288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教育部統計處
10,196	10,495	10,026	10,356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教育部統計處
6,870	4,986	6,795	4,799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教育部統計處
11,111	10,724	11,122	10,722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普通科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1,082	1,225	1,077	1,181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綜合高中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9,179	6,131	8,942	5,900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專業群(職業)科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1,692	769	1,539	761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921	495	812	419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進修部(含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6,198	17,965	6,634	20,045	參與自辦或委辦社區大學之人次。	教育部統計處
39,713	139,215	45,083	156,408	參與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舉辦活動之人次。	教育部統計處
68,793	112,680	127,957	187,731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42,231	41,961	75,923	68,848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為幼兒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6,500	70,577	48,996	109,981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為家長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512	4,086	2,976	7,677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為祖父母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托育人員	人次	235	1,304	385	2,484	149	878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新住民	人次	860	1,642	1,139	2,005	476	1,035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原住民	人次	144	240	121	259	79	179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單親	人次	155	270	203	322	142	274
15歲以上一般戶長人數	千人	412.283	283.339	414.324	288.514	415.767	293.432
單獨生活戶戶長人數	千人	114.449	107.576	118.003	111.277	121.607	115.403
15歲以上人口	人	819,315	834,095	817,969	833,464	813,915	829,906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未婚	人	309,292	255,498	308,241	254,385	306,484	252,057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有偶	人	417,579	408,860	415,711	406,767	412,367	403,690
15歲以上婚姻結構-喪偶	人	24,132	95,136	24,239	96,004	24,256	96,714
15歲以上婚姻結構-離婚	人	68,312	74,601	69,778	76,308	70,808	77,445
與外國人結婚數	人	364	1,057	208	437	178	301
初婚年齡	歲	32.73	30.46	32.46	30.44	32.46	30.50
初婚年齡中位數	歲	32.26	29.95	32.02	29.85	31.89	29.93
初婚率	‰	28.09	34.10	25.59	30.56	24.50	29.16
再婚率	‰	16.24	9.99	14.43	9.41	13.78	9.32
初婚人數	人	8,710	8,724	7,900	7,790	7,530	7,383
與外國人離婚人數	人	52	548	52	466	53	379
有偶人口離婚率	‰	9.62	9.82	9.42	9.63	8.62	8.81
經濟戶長與子女同住人數	人	286,954	100,417	287,921	79,314	276,405	103,528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31	1,096	112	1,225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為托育人員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75	700	959	1,545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為新住民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47	222	270	282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為原住民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98	227	243	361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為單親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417	299	420	306	本戶戶籍登記之家長或主管人之15歲以上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25	119	129	123	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之戶長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810,496	829,034	813,413	834,833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04,760	250,646	305,923	252,950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09,708	401,980	410,061	402,485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4,220	97,445	24,283	98,340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1,808	78,963	73,146	81,058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86	521	454	1,024	與外國人男女兩性合法之結合，結合之合法性可依據各國法律所承認之民法、宗教或其他方法而成立之。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2.67	30.68	32.94	30.86	指一定期間初次結婚者之平均年齡。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2.00	30.20	32.20	30.20	指一定期間初次結婚者之年齡由小排至大，再均分成四等分，位於第二個等分位置之年齡。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7.07	32.50	25.79	31.38	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45	10.18	16.36	9.65	係指特定期間再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之離婚、喪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8,272	8,168	7,875	7,902	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8	442	69	439	與外國人男女兩性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且未再婚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27	9.62	9.35	9.74	係指特定期間離婚之男性(女性)人數對同期期中之有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78,970	90,268	...	...	指經濟戶長與子女同住者人數。註: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2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單親家庭經濟戶長人數	人	43,430	38,473	38,350	33,839	42,953	40,087
每人所得按所得收入者分	元	625,914	505,700	683,486	502,703	678,181	482,230
每人可支配所得按所得收入者分	元	525,899	427,190	569,425	423,481	561,044	400,840
每人所得按經濟戶長分	元	371,937	398,535	400,066	407,177	415,279	387,468
每人可支配所得按經濟戶長分	元	298,679	325,235	317,542	331,329	328,525	313,092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總平均	元	951,469	799,881	971,995	737,270	1,005,286	751,421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一位分組(低所得)	元	304,918	294,150	303,592	295,101	289,106	287,498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二位分組	元	534,741	529,253	538,589	547,474	544,987	540,955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1,012	32,727	...	...	指單親家庭經濟戶長的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2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單親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父或母親其中一人，以及至少一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但可能含有同住之已婚子女，或其他非直系親屬，如兄弟姊妹。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709,212	511,731	...	...	指所得收入者每人所得收入總計之金額。註:1.所得收入者指每戶經濟戶長，非經濟戶長若屬下列之一者亦屬之:(1)僱主及自營作業者不受金額限制;(2)戶內成員年收入達一定金額以上者。2.註1之各年一定金額為158,000元(112年)、152,000元(111年)、144,000元(110年)、143,000元(109年)、139,000元(108年)、132,000元(107年)。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587,800	423,094	...	...	指所得收入者每人可支配所得之金額。註:1.所得收入者指每戶經濟戶長，非經濟戶長若屬下列之一者亦屬之:(1)僱主及自營作業者不受金額限制;(2)戶內成員年收入達一定金額以上者。2.註1之各年一定金額為158,000元(112年)、152,000元(111年)、144,000元(110年)、143,000元(109年)、139,000元(108年)、132,000元(107年)。3.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扣除掉稅賦等非消費性支出後，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430,979	419,603	...	...	指經濟戶長之每戶所得總額/平均每戶人數。註: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2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339,306	334,927	...	...	指經濟戶長之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每戶人數。註:1.經濟戶長(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2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扣除掉稅賦等非消費性支出後，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1,014,526	773,682	...	...	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可支配所得，指所得收入扣除掉稅賦等非消費性支出後，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300,628	290,488	...	...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一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可支配所得，指所得收入扣除掉稅賦等非消費性支出後，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574,928	555,328	...	...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二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可支配所得，指所得收入扣除掉稅賦等非消費性支出後，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三位分組	元	776,706	778,690	784,630	792,690	797,350	787,809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四位分組	元	1,065,538	1,041,056	1,078,023	1,089,968	1,118,059	1,115,803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五位分組(高所得)	元	1,790,008	2,044,896	1,827,238	1,746,759	1,886,405	1,855,606
按經濟戶長分之人數	人	476,021	216,268	497,003	202,092	482,242	223,561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一位分組(低所得)之經濟戶長人數	人	75,243	63,215	76,493	63,326	75,524	65,637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二位分組之經濟戶長人數	人	87,807	50,651	92,073	47,746	82,195	58,966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三位分組之經濟戶長人數	人	94,586	43,872	99,025	40,794	101,199	39,962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816,063	828,689	...	...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註:可支配所得，指所得收入扣除掉稅賦等非消費性支出後，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1,092,296	1,081,702	...	...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四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註:可支配所得，指所得收入扣除掉稅賦等非消費性支出後，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1,952,435	1,875,577	...	...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五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註:可支配所得，指所得收入扣除掉稅賦等非消費性支出後，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496,920	214,623	...	...	指經濟戶長之人數。註: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2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78,296	64,013	...	...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一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2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扣除掉稅賦等非消費性支出後，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86,438	55,871	...	...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二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2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扣除掉稅賦等非消費性支出後，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104,710	37,599	...	...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三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2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扣除掉稅賦等非消費性支出後，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四位分組之經濟戶長人數	人	112,297	26,161	115,610	24,209	109,077	32,084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五位分組(高所得)經濟戶長人數	人	106,090	32,367	113,802	26,017	114,247	26,912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人	2,539	32,204	2,699	32,545	2,813	32,600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							
本國籍	人	9,910	9,423	9,137	9,062	8,674	8,715
大陸、港澳地區	人	97	388	44	138	38	133
外國籍	人	267	669	164	299	140	168
同性結婚對數	對	43	146	49	126	30	112
同性離婚/終止對數	對	5	3	4	21	8	29
同性婚姻人數	人	84	278	158	487	201	634
<b>四、人身安全與司法</b>							
刑事案件犯罪人口率-少年	人/十萬人	1,172.65	256.72	1,284.29	272.31	1,353.98	307.98
刑事案件犯罪人口率-青年	人/十萬人	3,172.33	883.25	3,448.43	1,062.26	3,820.62	1,112.57
刑事案件犯罪人口率-成年	人/十萬人	2,317.09	575.45	2,578.58	699.67	2,560.25	693.28
刑事案件嫌疑犯-總計	人	19,621	4,986	21,692	6,023	21,722	5,992
刑事案件嫌疑犯-竊盜	人	2,142	594	2,272	658	2,331	728
刑事案件嫌疑犯-賭博	人	358	109	606	187	501	171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14,723	27,586	...	...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四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2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扣除掉稅賦等非消費性支出後，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112,753	29,554	...	...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五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2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扣除掉稅賦等非消費性支出後，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2,971	32,977	3,189	33,670	指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境之人數。	內政部統計處
9,278	9,245	8,990	8,584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本國。	內政部
64	194	129	450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大陸及港澳。	內政部
222	327	325	574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東南亞及其他國家。	內政部
40	141	79	160	相同性別兩人結婚對數	內政部
6	39	12	55	相同性別兩人終止結婚對數	內政部
255	825	372	1,055	相同性別正式結婚而配偶仍存活者，以及離婚或喪偶後再婚而配偶仍存活者。	本市民政局
1,129.09	263.85	1,436.28	344.41	指每10萬人口中12歲(含)以上未滿18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text{少年犯罪人口率} = (\text{當期少年嫌疑犯人數} / \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 100,00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439.22	1,419.37	4,610.94	1,703.20	指每10萬人口中18歲(含)以上未滿24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text{青年犯罪人口率} = (\text{當期青年嫌疑犯人數} / \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 100,00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674.60	779.83	2,580.54	825.81	指每10萬人口中24歲(含)以上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text{成年犯罪人口率} = (\text{當期成年嫌疑犯人數} / \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 100,00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2,649	6,688	22,179	7,305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為犯罪加害人之總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106	791	2,530	896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竊盜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640	162	499	148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賭博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刑事案件嫌疑犯-公共危險	人	4,890	630	5,376	723	5,181	614
刑事案件嫌疑犯-毒品	人	3,033	416	2,885	416	2,830	397
刑事案件嫌疑犯-暴力犯罪	人	134	9	125	9	121	1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17歲未滿	人	660	135	670	132	668	140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18-39歲	人	9,173	2,401	9,671	2,838	9,759	2,805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40-64歲	人	8,682	2,083	9,949	2,531	9,844	2,496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65歲以上	人	1,106	367	1,402	522	1,451	551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不詳	人	-	-	-	-	-	-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不識字、自修	人	63	54	60	63	101	68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國小	人	925	309	1,103	447	956	361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國中	人	4,787	872	5,316	989	5,617	1,139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高中(職)	人	10,980	2,713	11,941	3,170	11,528	3,077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大專	人	2,362	937	2,674	1,227	2,872	1,216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研究所	人	140	46	191	58	150	43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其他(含不詳)	人	364	55	407	69	498	88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住宅區	人	5,413	1,775	6,258	2,411	6,638	2,417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市街商店	人	1,791	595	1,696	682	1,543	669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特殊營業場所	人	668	130	834	167	665	155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交通場所	人	10,201	2,018	11,243	2,299	11,102	2,295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機關文教衛生機構	人	554	187	593	158	449	134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金融保險證券機構	人	265	150	226	175	227	154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工廠礦場及倉庫	人	208	28	241	22	344	20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山林郊野	人	468	96	501	100	646	133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其他	人	53	7	100	9	108	15
刑事案件受害者-總計	人	10,045	7,876	10,030	8,069	10,551	8,651
刑事案件受害者-竊盜	人	2,329	1,553	2,091	1,290	2,165	1,379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245	647	4,087	622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公共危險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870	398	2,237	361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毒品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50	3	91	12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暴力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538	116	671	148	指未滿17歲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906	3,225	10,713	3,408	指18歲(含)以上未滿40歲(18~39)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9,605	2,709	9,133	3,001	指40歲(含)以上未滿65歲(40~64)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600	638	1,662	748	指65歲(含)以上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	-	-	-	指年齡不詳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92	87	142	113	指學歷為不識字或自修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920	412	836	360	指學歷為國小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702	996	4,143	1,033	指學歷為國中(職)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3,054	3,601	12,619	3,731	指學歷為高中(職)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229	1,425	3,590	1,753	指學歷為大專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69	54	162	66	指學歷為研究所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82	113	687	249	指學歷不為上述六種(含不詳)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7,504	3,124	7,775	3,464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住宅區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572	661	1,547	630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市街商店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796	158	845	171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特殊營業場所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159	2,298	10,350	2,548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交通場所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505	154	500	144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機關文教衛生機構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96	130	299	188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金融保險證券機構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65	21	275	28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工廠礦場及倉庫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553	105	458	104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山林郊野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99	37	130	28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其他次要場所及共同附屬場所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445	9,739	12,783	11,458	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095	1,337	2,521	1,600	指因竊盜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刑事案件被害人-詐欺背信	人	1,750	1,521	1,889	1,755	2,249	2,210
刑事案件被害人-妨礙婚姻及家庭	人	26	26	14	30	9	15
刑事案件被害人-駕駛過失	人	1,370	1,392	1,590	1,644	1,612	1,647
刑事案件被害人-暴力犯罪	人	69	29	67	39	33	24
刑事案件被害人依年齡分-0-17歲	人	364	375	375	396	351	423
刑事案件被害人依年齡分-18-39歲	人	5,113	3,688	4,857	3,631	5,265	4,031
刑事案件被害人依年齡分-40-64歲	人	3,694	3,111	3,817	3,215	3,935	3,317
刑事案件被害人依年齡分-65歲以上	人	824	702	888	827	952	880
刑事案件被害人依年齡分-不詳	人	50	-	93	-	48	-
刑事案件被害人依犯罪場所分-住宅區	人	3,115	2,761	3,103	2,999	3,511	3,499
刑事案件被害人依犯罪場所分-市街商店	人	1,523	1,083	1,323	967	1,215	1,008
刑事案件被害人依犯罪場所分-特殊營業場所	人	325	194	422	165	369	190
刑事案件被害人依犯罪場所分-交通場所	人	3,950	3,065	4,103	3,273	4,228	3,264
刑事案件被害人依犯罪場所分-機關文教衛生機構	人	378	292	373	254	355	234
刑事案件被害人依犯罪場所分-金融保險證券機構	人	180	238	209	207	184	217
刑事案件被害人依犯罪場所分-工廠礦場及倉庫	人	160	45	154	30	256	41
刑事案件被害人依犯罪場所分-山林郊野	人	291	123	273	127	353	145
刑事案件被害人依犯罪場所分-其他	人	123	75	70	47	80	53
毒品吸食人數	人	3,033	416	2,885	416	2,830	397
毒品吸食人數-一級毒品	人	836	101	485	85	460	81
毒品吸食人數-二級毒品	人	2,102	306	2,305	324	2,227	304
毒品吸食人數-三級毒品	人	92	8	88	6	136	11
火災死傷人數-總計	人	34	17	21	18	15	7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076	3,063	3,499	3,641	指因詐欺背信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6	16	19	17	指因妨礙婚姻及家庭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401	1,580	1,786	1,887	指因駕駛過失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1	29	39	21	指因暴力犯罪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59	397	426	483	指年齡未滿18歲(0~17)之刑事案件受害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5,817	4,759	6,247	5,642	指年齡18歲(含)以上未滿40歲(18~39)之刑事案件受害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258	3,670	4,880	4,257	指年齡40歲(含)以上未滿65歲(40~64)之刑事案件受害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970	912	1,198	1,076	指年齡65歲(含)以上之刑事案件受害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1	1	32	-	指年齡不詳之刑事案件受害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390	4,337	4,986	5,352	指於住宅區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249	1,034	1,227	1,094	指於市街商店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08	256	421	275	指於特殊營業場所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134	3,394	4,861	3,958	指於交通場所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56	227	370	274	指於機關文教衛生機構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38	258	231	285	指於金融保險證券機構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06	37	204	50	指於工廠礦場及倉庫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45	125	352	111	指於山林郊野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9	71	131	59	指於其他次要場所及共同附屬場所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870	398	2,237	361	凡在國內居民(包括兒童、少年)，有構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吸食毒品者(不包括外國駐華使節人員及其眷屬或其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	內政部警政署
589	83	427	64	係指食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內政部警政署
2,122	299	1,639	287	係指食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內政部警政署
151	14	168	9	係指食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內政部警政署
9	8	24	10	指本市因火災發生造成之死傷人數。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死亡數	人	10	8	9	4	4	1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受傷數	人	24	9	12	14	11	6
失蹤人口-發生數	人	937	788	896	771	949	781
失蹤人口-尋獲數	人	948	758	894	810	1,005	798
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人數	人	219	62	198	76	222	59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人	27	236	25	261	18	251
兒少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	人	10	39	15	47	4	56
搶奪案被害人數	人	4	6	5	14	3	7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人	1,999	4,549	2,401	4,845	2,601	5,066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總計	人次	36,389	72,149	32,689	77,113	39,225	89,642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國籍身分分－本國籍非原住民	人次	34,107	68,778	31,467	73,096	37,920	83,971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國籍身分分－本國籍原住民	人次	1,381	1,234	801	1,643	716	2,001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國籍身分分－大陸籍(含港澳)	人次	12	756	37	693	36	1,089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國籍身分分－外國籍	人次	28	740	61	891	50	1,661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國籍身分分－其他	人次	861	641	323	790	503	920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案件類型分－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人次	8,111	44,367	12,087	55,389	14,398	62,252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案件類型分－兒少保護	人次	24,979	21,914	16,264	14,769	17,657	16,094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6	4	5	1	指因火災而死亡的人數，死亡人數係指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14日內死亡者；另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者，不列入火災死亡統計。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3	4	19	9	指因火災而受傷的人數，受傷人數係指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14日死亡者；另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皆應列入火災受傷統計。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05	805	1,126	809	失蹤人口之發生數。失蹤人口係指在台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2)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3)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4)迷途走失；(5)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6)智能障礙走失；(7)精神疾病走失；(8)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9)其他失蹤不知去向。	內政部警政署
1,123	871	1,199	855	失蹤人口之尋獲數。 尋獲數=尋獲當年(月)數+尋獲以前年(月)數。	內政部警政署
264	87	214	64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內政部警政署
27	269	42	360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內政部警政署
5	50	14	64	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因性交易被查獲之人數。	內政部警政署
4	9	3	3	遭遇搶奪之人數。搶奪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包括普通搶奪罪、加重搶奪罪。	內政部警政署
2,759	5,300	3,047	5,731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9,434	87,956	41,122	89,614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8,404	83,108	40,016	85,527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本國籍非原住民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718	2,092	683	2,070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本國籍原住民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0	810	2	586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大陸籍(含港澳)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4	1,474	110	1,011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外國籍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88	472	311	420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其他國籍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7,483	50,565	9,505	50,842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婚姻/離婚/同婚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7,465	15,771	16,256	15,622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兒少保護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案件類型分—直系血親(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	人次	810	2,014	1,064	2,391	2,088	3,320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案件類型分—其他	人次	2,489	3,854	3,274	4,564	5,082	7,976
查獲酒駕嫌疑犯人數	人	4,308	410	4,120	464	3,899	340
消防人力	人	1,005	131	1,006	126	1,017	126
義消人員	人	2,956	534	2,898	548	2,904	569
<b>五、健康、醫療與照顧</b>							
法定傳染病-確定人數	人	1,689	563	1,457	435	1,556	463
法定傳染病-HIV感染者人數	人	107	3	85	4	78	1
法定傳染病-HIV死亡者人數	人	19	4	62	-	51	-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總計	人	8,831	6,548	8,820	6,542	9,122	6,850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惡性腫瘤	人	2,686	1,810	2,749	1,925	2,776	1,955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人	934	628	986	715	1,033	685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腦血管疾病	人	655	489	630	466	639	478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糖尿病	人	484	479	498	466	517	504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肺炎	人	741	579	719	467	693	529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人	203	197	226	233	222	216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自殺	人	190	100	184	104	179	84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事故傷害	人	440	173	442	203	464	185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人	258	127	238	98	245	95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高血壓性疾病	人	240	282	223	258	272	308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其他	人	2,000	1,684	1,925	1,607	2,082	1,811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新生兒	人	9	7	13	10	17	6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嬰兒(0歲)	人	18	16	23	13	29	16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1至4歲	人	9	4	11	3	5	7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5至14歲	人	8	9	12	6	5	10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15至24歲	人	66	25	53	20	55	28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25至44歲	人	426	161	388	183	402	172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45至64歲	人	2,272	895	2,281	994	2,209	950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65歲以上	人	6,042	5,446	6,061	5,321	6,428	5,674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肝癌	人	551	266	505	252	515	275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肺癌	人	552	322	564	347	544	352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結腸直腸癌	人	345	274	384	302	382	295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胃癌	人	96	78	95	90	122	74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胰臟癌	人	123	115	124	104	128	98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648	8,963	4,988	10,108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直系血親(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9,838	12,657	10,373	13,042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其他案件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647	398	2,830	313	指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禁止駕駛之人數。	內政部警政署
1,042	135	1,037	137	指本市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2,878	576	5,867	583	指政府為運用民力，協助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義務性輔助消防機關，其遴選條件為在當地居住、年滿二十歲、身體健康、熱心公益、十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之民眾志願擔任之。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297,945	328,433	66,747	72,456	指當年通報之法定傳染病確定個案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64	3	51	2	指當年通報之HIV感染個案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46	2.00	19.00	2.00	指當年通報之HIV死亡個案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224	7,723	10,174	7,784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868	1,908	2,886	1,974	全年因癌症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010	711	983	733	全年因心臟疾病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682	517	671	512	全年因腦血管疾病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605	564	605	560	全年因糖尿病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776	569	818	654	全年因肺炎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58	246	235	259	全年因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12	108	191	127	全年因自殺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458	235	440	192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13	80	231	88	全年因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346	408	389	412	全年因高血壓性疾病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796	2,377	2,725	2,273	全年因非上述原因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4	16	14	10	全年新生兒(未滿4週)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6	24	18	20	全年嬰兒(滿4週至未滿1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6	2	5	3	全年1至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7	3	13	5	全年5至1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48	30	54	27	全年15至2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414	168	383	168	全年25至4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383	982	2,310	977	全年45至6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7,335	6,507	7,383	6,580	全年65歲以上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504	265	515	261	全年因肝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587	336	588	372	全年因肺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399	290	395	310	全年因結腸直腸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04	58	102	68	全年因胃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29	112	134	98	全年因胰臟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非何杰金淋巴瘤	人	54	42	53	52	59	53
主要死因死亡率-總計	人/十萬人	940.81	693.85	942.71	694.25	980.32	730.30
主要死因死亡率-惡性腫瘤	人/十萬人	286.15	191.80	293.82	204.29	298.33	208.43
主要死因死亡率-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人/十萬人	99.50	66.55	105.39	75.88	111.01	73.03
主要死因死亡率-腦血管疾病	人/十萬人	69.78	51.82	67.34	49.45	68.67	50.96
主要死因死亡率-糖尿病	人/十萬人	51.56	50.76	53.23	49.45	55.56	53.73
主要死因死亡率-肺炎	人/十萬人	78.94	61.35	76.85	49.56	74.48	56.40
主要死因死亡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人/十萬人	21.63	20.87	24.16	24.73	23.86	23.03
主要死因死亡率-自殺	人/十萬人	20.24	10.60	19.67	11.04	19.24	8.96
主要死因死亡率-事故傷害	人/十萬人	46.88	18.33	47.24	21.54	49.86	19.72
各年齡別死亡率-新生兒	人/十萬人	150.96	125.37	228.71	190.95	322.70	125.39
各年齡別死亡率-嬰兒(0)歲	人/十萬人	301.91	286.55	404.64	248.23	550.49	334.38
各年齡別死亡率-1至4歲	人/十萬人	28.09	13.44	36.38	10.67	17.76	26.71
各年齡別死亡率-5至14歲	人/十萬人	9.90	12.03	14.81	7.98	6.16	13.28
各年齡別死亡率-15至24歲	人/十萬人	58.91	24.30	49.43	20.34	53.80	29.90
各年齡別死亡率-25至44歲	人/十萬人	146.56	56.81	134.13	65.18	140.56	62.35
各年齡別死亡率-45至64歲	人/十萬人	799.49	307.98	805.50	341.56	781.36	325.97
各年齡別死亡率-65歲以上	人/十萬人	4,544.67	3,476.46	4,361.61	3,251.52	4,432.98	3,323.29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73	51	68	39	全年因非何杰金淋巴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106.30	827.44	1,103.28	833.13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310.33	204.42	312.96	211.28	全年因癌症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癌症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09.29	76.18	106.60	78.45	全年因心臟疾病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心臟疾病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73.80	55.39	72.76	54.80	全年因腦血管疾病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腦血管疾病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65.46	60.43	65.61	59.94	全年因糖尿病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糖尿病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83.97	60.96	88.70	70.00	全年因肺炎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肺炎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27.92	26.36	25.48	27.72	全年因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22.94	11.57	20.71	13.59	全年因自殺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自殺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49.56	25.18	47.71	20.55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292.52	367.77	304.15	235.46	全年新生兒死亡人數佔0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新生兒(未滿4週)死亡數÷0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43.25	551.66	391.05	470.92	全年嬰兒(0)歲死亡人數佔0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嬰兒(滿4週至未滿1歲)死亡數÷0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22.72	8.16	19.98	12.99	全年1至4歲死亡人數佔1至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1至4歲死亡數÷1至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8.67	4.00	16.13	6.66	全年5至14歲死亡人數佔5至1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5至14歲死亡數÷5至1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49.40	33.70	57.75	31.44	全年15至24歲死亡人數佔15至2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15至24歲死亡數÷15至2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46.89	62.09	137.66	62.97	全年25至44歲死亡人數佔25至4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25至44歲死亡數÷25至4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843.68	335.78	815.12	331.79	全年45至64歲死亡人數佔45至6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45至64歲死亡數÷45至6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4,866.48	3,666.94	4,707.83	3,560.93	全年65歲以上死亡人數佔65歲以上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65歲以上死亡數÷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主要癌症死亡率-肝癌	人/十萬人	58.70	28.19	53.98	26.74	55.35	29.32
主要癌症死亡率-肺癌	人/十萬人	58.81	34.12	60.28	36.82	58.46	37.53
主要癌症死亡率-結腸直腸癌	人/十萬人	36.75	29.03	41.04	32.05	41.05	31.45
主要癌症死亡率-胃癌	人/十萬人	10.23	8.27	10.15	9.55	13.11	7.89
主要癌症死亡率-胰臟癌	人/十萬人	13.10	12.19	13.25	11.04	13.76	10.45
主要癌症死亡率-非何杰金淋巴瘤	人/十萬人	5.75	4.45	5.66	5.52	6.34	5.65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548.54	308.14	535.88	302.89	542.67	307.37
標準化死亡率-惡性腫瘤	人/十萬人	168.51	95.22	166.60	99.65	165.22	98.93
標準化死亡率-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人/十萬人	56.98	27.15	59.11	31.10	60.89	28.37
標準化死亡率-高血壓性疾病	人/十萬人	17.50	8.90	16.20	10.10	19.20	7.90
標準化死亡率-腦血管疾病	人/十萬人	39.07	21.06	36.80	19.73	35.53	19.44
標準化死亡率-糖尿病	人/十萬人	29.30	21.66	29.25	20.20	28.97	21.13
標準化死亡率-肺炎	人/十萬人	40.25	22.37	38.05	17.37	36.23	19.62
標準化死亡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人/十萬人	12.13	8.93	13.10	10.10	12.44	8.80
標準化死亡率-自殺	人/十萬人	15.48	7.52	14.42	7.96	13.66	6.80
標準化死亡率-事故傷害	人/十萬人	34.07	11.46	32.67	12.09	34.72	12.35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肝癌	人/十萬人	34.74	12.88	30.86	12.26	30.56	12.64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肺癌	人/十萬人	33.58	16.46	33.36	17.53	31.90	17.35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結腸直腸癌	人/十萬人	21.20	13.71	22.75	14.87	22.17	13.86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胃癌	人/十萬人	5.90	3.93	5.42	4.61	7.07	3.67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胰臟癌	人/十萬人	7.73	6.10	7.74	5.53	7.69	4.95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非何杰金淋巴瘤	人/十萬人	3.29	2.26	3.36	2.45	3.65	2.62
自殺通報人次	人次	1,172	1,977	777	1,470	1,008	1,530
主要死因死亡年齡平均數	歲	71.50	77.80	71.60	77.30	72.00	77.90
主要死因死亡年齡中位數	歲	74.00	82.00	73.00	81.00	73.00	82.00
癌症死亡年齡平均數	歲	68.60	71.80	69.60	71.30	69.60	71.70
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	歲	69.00	74.00	69.00	73.00	70.00	73.00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							
失智老人	人	190	431	252	545	300	633
失能老人	人	123	265	176	389	453	687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4.54	28.39	55.85	27.94	全年因肝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 肝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63.52	36.00	63.76	39.82	全年因肺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 肺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43.17	31.07	42.83	33.18	全年因結腸直腸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 全年因結腸直腸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1.25	6.21	11.06	7.28	全年因胃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 胃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3.96	12.00	14.53	10.49	全年因胰臟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 因胰臟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7.90	5.46	7.37	4.17	全年因非何杰金淋巴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非何杰金淋巴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97.08	333.44	580.96	327.85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67.39	95.45	165.18	94.78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癌症。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58.29	27.84	55.54	28.34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心臟疾病。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2.40	13.90	20.41	13.69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高血壓性疾病。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8.62	20.37	37.00	19.92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腦血管疾病。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3.76	22.43	33.18	21.99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糖尿病。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40.24	20.10	41.78	22.09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肺炎。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3.86	9.78	12.69	10.09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6.10	8.27	14.59	9.66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自殺。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2.44	13.20	31.36	11.86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事故傷害。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8.93	12.06	29.01	11.41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肝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3.43	16.19	32.90	17.32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肺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3.12	13.11	22.08	13.81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結腸直腸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5.88	2.98	5.90	3.06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胃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7.50	5.57	7.64	4.59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胰臟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4.21	2.60	3.82	1.94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非何杰金淋巴瘤。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930	1,777	1,162	2,211	經由各通報單位所登錄之曾有自殺企圖人數。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72.40	78.70	72.70	78.70	因主要死因死亡之平均年齡。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74.00	83.00	74.00	82.00	因主要死因死亡之年齡中位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69.60	71.20	69.40	72.00	因癌症死亡之平均年齡。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70.00	72.00	70.00	73.00	因癌症死亡之年齡中位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347	718	375	809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劃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智老人數。失智老人係指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602	1026	805	1441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劃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能老人數。失能老人係指因疾病引起或老年退化而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人	982	583	957	592	946	573
孕婦產前檢查之申報件數	件	--	132,210	--	123,440	--	130,685
45-69歲婦女2年內曾接受乳房攝影篩檢率	%	--	40.61	--	41.85	--	38.98
子宮頸抹片檢查人數	人	--	307,303	--	309,952	--	262,261
子宮頸抹片檢查篩檢涵蓋率	%	--	54.20	--	54.50	--	46.10
安養機構進住人數	人	-	-	-	-	-	-
養護機構進住人數	人	1,813	2,713	1,891	2,741	1,916	2,847
長期照顧機構進住人數	人	-	-	-	-	-	-
孕產婦死亡率	人/每十萬人	--	25.62	--	19.07	--	10.11
人口數	千人	937.342	943.564	933.869	941.048	927.158	934.901
人口年齡結構-幼年人口比率	%	12.59	11.60	12.41	11.43	12.21	11.23
人口年齡結構-青壯年人口比率	%	72.91	71.43	72.38	70.80	71.83	70.13
人口年齡結構-老年人口比率	%	14.50	16.96	15.21	17.77	15.96	18.64
平均壽命	歲	77.16	83.52	77.33	83.82	77.43	83.89
人口增加率	%	-2.797	-0.318	-3.712	-2.670	-7.212	-6.553
出生登記數	人	6,128	5,713	5,631	5,152	5,076	4,558
死亡登記數	人	8,895	6,575	8,801	6,526	9,091	6,828
遷入數	人	31,968	38,876	31,663	37,137	31,271	36,634
遷出數	人	31,826	38,314	31,966	38,279	33,967	40,511
原住民人口數	人	3,438	4,763	3,525	4,881	3,643	5,006
平地原住民	人	1,556	2,125	1,583	2,186	1,663	2,253
山地原住民	人	1,882	2,638	1,942	2,695	1,980	2,753
新住民人口數	人	2,539	32,204	2,699	32,545	2,813	32,600
新住民人口數-大陸港澳地區	人	1,299	21,166	1,362	21,268	1,401	21,290
新住民人口數-東南亞地區	人	430	10,571	463	10,778	484	10,786
新住民人口數-其他地區(除大陸港澳與東南亞地區外)	人	810	467	874	499	928	524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919	573	901	569	指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現有實際服務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131,276	--	...	健保特約產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懷孕婦女產檢服務案件數。	衛生福利部
--	40.60	--	...	$(45-69歲婦女近兩年曾接受乳房X光攝影檢查人數) \div (45-69歲婦女人口數) \times 100\%$	衛生福利部
--	303,842	--	...	係指本市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之成年婦女，不論接受過幾次抹片檢查均只算一人，取疾病嚴重度最重及最近抹片採檢日期的一筆	衛生福利部
--	53.75	--	...	篩檢率=篩檢人數/中間年之30-69歲婦女人口數*100%	衛生福利部
-	-	-	-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安養機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850	2,761	1,808	2,781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老人長期照顧(養護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	-	-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老人長期照顧(長期照護型、失智照顧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	--	...	平均每十萬活產嬰兒數中孕產婦死亡數。 [孕產婦死亡數÷活嬰數(出生人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921.168	931.829	923.152	936.794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2.02	11.03	11.89	10.88	指0-1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1.32	69.58	70.76	68.95	指15-6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6.66	19.39	17.35	20.17	年齡65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7.03	83.47	...	...	一出生嬰兒所能活存的預期壽命。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482	-3.291	2.151	5.314	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665	4,249	4,873	4,478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215	7,693	10,155	7,773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5,113	40,963	36,105	42,355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5,553	40,591	28,839	34,095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742	5,112	3,896	5,287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026	2,793	2,093	2,879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716	2,319	1,803	2,408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917	32,997	3,189	33,670	當年底新住民人口數。	內政部統計處
1,476	21,495	1,579	21,834	當年底國籍別為大陸港澳地區之新住民人口數。	內政部統計處
518	10,909	599	11,214	當年底國籍別為東南亞地區之新住民人口數。	內政部統計處
923	593	1,011	622	當年底國籍別為其他地區(除大陸港澳與東南亞地區外)之新住民人口數。	內政部統計處

#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般生育率	‰	--	26.00	--	23.00	--	22.00
總生育率	‰	--	880.00	--	800.00	--	780.00
粗出生率	‰	6.53	6.05	6.02	5.47	5.46	4.86
出生嬰兒婚生比率	%	96.21	95.90	96.24	96.45	96.06	95.90
出生嬰兒非婚生比率	%	3.79	4.10	3.76	3.55	3.94	4.10
出生嬰兒棄嬰比率	%	-	-	-	-	-	-
出生嬰兒單胞胎比率	%	96.28	96.62	96.63	96.18	96.16	95.68
出生嬰兒雙胞胎比率	%	3.67	3.38	3.36	3.80	3.84	4.32
出生嬰兒3胞胎以上比率	%	0.05	-	0.02	0.02	-	-
粗死亡率	千分比	9.48	6.97	9.41	6.93	9.82	7.31
未成年(15-19歲)生育率	%	-	3	-	2	-	2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歲	-	31.1	-	31.0	-	31.3
運動現況調查樣本數	人	642	877	614	896	631	886
運動人口比例	%	83.2	75.6	77.4	80.3	77.8	75.7
7333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	33.7	27.1	32.5	28.4	35.4	29.3
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比例	%	43.5	34.7	42.5	38.4	46.7	32.5
每週運動次數	次	3.78	3.90	3.77	3.73	3.82	4.08
平均每次運動時間	分鐘	67.08	50.64	65.23	52.96	59.34	49.14
<b>六、環境、能源與科技</b>							
環保志義工人數	人	8,976	19,019	8,863	18,807	8,829	18,778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個	11,012	7,527	12,430	8,062	11,931	8,168
環保人員數	人	1,766	612	1,827	586	1,869	567
廢棄物清理人員數	人	1,627	439	1,671	415	1,718	404
旅行業從業人員	人	662	1,309	526	838	499	793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							
教師人數	人	70	15	64	18	66	19
在學學生人數	人	1,501	522	1,505	533	1,611	580
畢業學生人數	人	400	143	313	119	357	145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	21.00	--	22.00	一年內每一千位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而不論其已婚或未婚。	
--	710.00	--	760.00	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	
5.05	4.55	5.28	4.79	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6.12	95.86	96.37	96.47	婚生出生人數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88	4.14	3.63	3.53	非婚生出生人數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	-	-	-	棄嬰出生人數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6.06	96.33	96.90	96.61	出生嬰兒單胞胎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88	3.67	3.04	3.37	出生嬰兒雙胞胎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0.06	-	0.06	0.02	出生嬰兒3胞胎以上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1.06	8.27	11.02	8.33	每千人中死亡人口之比率(按發生)。	內政部統計處
-	2	-	2	指當年內每一千位15歲至19歲年齡組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	內政部
-	31.5	-	31.6	生第一胎婦女之平均年齡。	內政部
581	935	603	911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現況調查」中，本市有效樣本數。	教育部體育署
79.1	73.9	76.9	76.1	本市有效樣本數中，有運動的比例。	教育部體育署
33.4	32.1	37.1	31.1	本市有效樣本數中，有7333規律運動的比例。7333為每週至少運動3次、每次30分鐘、心跳達130下或是運動強度達到會喘會流汗。	教育部體育署
45.1	35.1	50.7	43.1	本市有效樣本數中，表示運動時會喘會流汗的比例。	教育部體育署
3.70	4.05	3.93	3.66	本市有效樣本數中，每週平均運動次數。	教育部體育署
57.02	49.27	63.87	49.70	本市有效樣本數中，平均每次運動時間。	教育部體育署
8,733	18,635	8,996	19,172	凡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每星期可提供3.5小時以上的服務時間，經甄試合格者，並參加環保署基礎及特殊訓練後，授予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環保志工證，成為志工隊員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54	7,950	12,019	8,329	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之廁所個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859	553	1,899	571	凡各級環境保護單位(含鄉鎮市廢棄物清理單位)之人員，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惟不包含環保警察、服環保替代役人員及環保志工。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705	392	1,734	400	本縣(市)直屬或所轄鄉鎮市區之清潔隊(含溝渠隊、水肥隊、資源回收隊等)、垃圾焚化廠、垃圾掩埋場、水肥處理廠內之人員，包含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員(駕駛、臨時工、技工、工友)、駐衛警察等編制內及非編制內人員。	環境保護署
544	955	541	1,092	實際從事旅行業務之旅行社員工人數。	交通部
64	16	62	16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633	639	1,607	676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在學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350	136	...	...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畢業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環保葬人數-總計	人	481	259	616	287	518	261
環保葬人數-公園、綠地	人	-	-	-	-	-	-
環保葬人數-海洋	人	1	1	1	-	7	1
環保葬人數-樹葬	人	480	258	615	287	511	260
市區汽車客運駕駛人數	人	465	3	453	4	436	4
農村婦女教育訓練成果(農會家政班)	人	288	6,998	286	6,572	306	7,028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176	624	1,291	590	指保護環境之葬禮，其設置目的乃在於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環境保護法令。	內政統計查詢網
-	-	-	-	在政府劃定的特定綠化地點、公園等，以拋灑或埋藏骨灰之方式進行。	內政統計查詢網
18	7	22	6	將研磨處理過之骨灰或裝入無毒性易分解材質之容器拋灑於政府劃定之一定海域。	內政統計查詢網
1,158	617	1,269	584	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於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內政統計查詢網
436	8	425	10	本市轄區內經申請核准經營市區汽車客運之駕駛員。	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313	7,115	304	7,184	即透過農會輔導農村婦女獲取改善生活品質知能及培育生產專業技能，提升生活經營能力，凡參與農會家政班辦理教育訓練者均為統計對象。	農業部統計處

